



通·识·书·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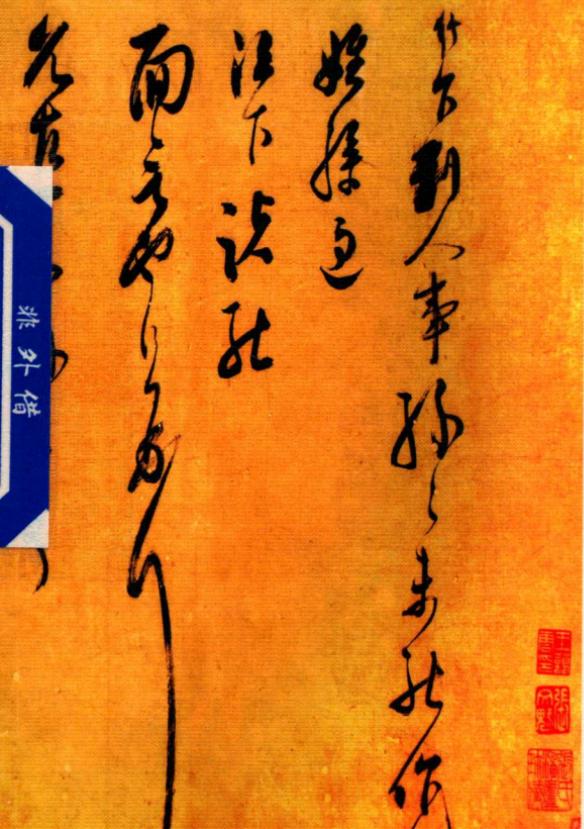
汉字与中国文化

Hanzi Yu Zhongguo Wenhua

(第二版)

王宝珍 ○ 编著

HANZI YU ZHONGGUO WEN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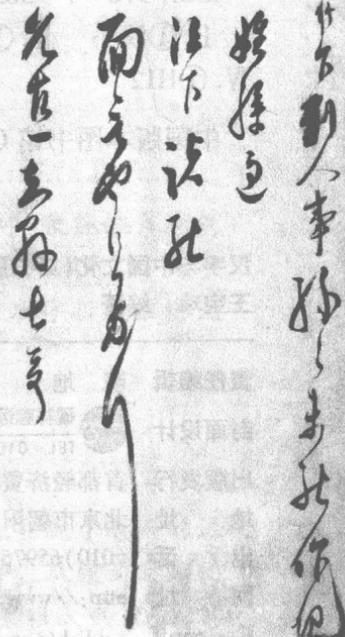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通·识·书·系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

HANZI YU ZHONGGUO WENHUA



汉字与中国文化

Hanzi Yu
Zhongguo
Wenhua

(第二版)

王宝珍 ○ 编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字与中国文化/王宝珍编著.—2 版.—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7.8

(地平线策划工作室通识书系)

ISBN 978 - 7 - 5638 - 2665 - 0

I. ①汉… II. ①王… III. ①汉字—关系—中华文化—研究

IV. ①H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66330 号

汉字与中国文化(第二版)

王宝珍 编著

责任编辑 晓 地



砚祥志远·激光照排

TEL: 010-65976003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s.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人民日报印刷厂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42 千字

印 张 9.25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2 版

2017 年 8 月总第 4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2665 - 0/H · 186

定 价 24.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字里乾坤

——《汉字与中国文化》总论 1

汉字与中国文化的关系,用成语“字里乾坤”便能恰当地概括出来。汉字的形、音、义无不蕴涵着丰富的文化因子。“汉字文化”的内容随汉字的产生而存在,小小的方块字折射出博大精深的汉文化。

第二章 字中有诗,字中有画

——汉字的产生、演变及特征 25

汉字作为记录汉语的符号体系,它的产生要晚于有声的语言。现存成体系、最完整的汉字当属甲骨文字。从殷商时期的甲骨文到今天通行的楷书,汉字的形体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其中有些字体发生了质的变化。汉字的表意性使汉字具有表音文字无可比拟的优越性,但汉字也有自身的缺陷,应客观、公正地对待汉字。

第三章 “七月流火”并非赤日炎炎

——谈望文生义 56

生活中望文生义时常发生,有些并不影响语义的表达和理解,而有些却失之毫厘差之千里。如果找到望文生义的根源就能主动地避免望文生义,正确地表达主观意图。语言学上的望文生义只能造成语义的误解,而变换一个角度去看,会发现望文生义的文化学意义。



第四章 半部春秋——“秦”字

——谈会意 88

会意字突出地体现了汉字的表意特征；会意是在象形的基础上扩大了汉字的表意范围，使原本抽象的概念可以通过形象的构件表达出来；通过会意字的研究，可以从语言文字上反观历史，展现文字产生时的社会面貌。

第五章 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却有晴

——谈谐音 115

谐音是汉语所特有的语言现象，同时也是一修辞格。谐音普遍存在于中国文化各子系统中，尤其为中国古典诗词的意境创造提供了很好的表达手段。在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谐音更是普遍应用在经济文化领域。谐音的运用，使得文化丰富多彩，但不恰当地使用，也会影响到文字的规范。

第六章 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

——谈“避讳” 153

人的名字如其他事物的名称一样本来只是一种符号而已，但由于汉字的独特性和中国古人独特的文化心理，名字特别是君主和尊长的名字在古代中国便有一种神圣的力量，由此而来的便是中国独有的语言文字使用现象——“避讳”。避讳的方式多种多样，给文字的使用带来诸多的弊端。

第七章 二人士上坐，一月日边明

——谈析字 176

汉字分成独体的“文”和合体的“字”。汉字除有限的“文”外基本上都是“字”。字是由若干部件构成，反之也可把整体的字分拆成若干部件。字形的分拆在传统文化中表现多样：测字多为宣扬迷信思想，而在对联和字谜中的运用则体现了创作者的智慧和幽默。



第八章 是“舌头”，还是“赚头”

——谈语言禁忌 215

语言禁忌是不同民族、不同地域、不同时代的人们共同的语言现象，具有时代性、地域性和民族性；语言禁忌产生了丰富的民俗文化；语言禁忌在文字使用上的影响是形成了大量的同义词；语言禁忌在历史上对文化的发展也产生了消极影响。

第九章 秀才识字读半边

——谈形声 242

小篆之后，形声字在汉字中所占的比重逐渐加大，现代汉语中形声字的比例已超过90%。形声字，顾名思义，是半声半义。但如果细细研究会发现，并非所有的形声字都能以“半声”标出准确的读音，“半义”也不能标出精确的字义。“右文说”开了“因声求义”的先河，但也不能适用于所有的形声字。从文化学的观点看，形声字的声符同样蕴涵着文化因素。

第十章 家乃豕之居？牢是牛的家？

——谈思想意识对字形伪变的影响 265

汉字形体从甲骨文演化到楷书，经历了数次演变过程。总的规律是：汉字形体的表意性在逐渐减弱而符号性逐渐加强，同时又有许多字在演变过程中形体发生了质的变化，也即发生了伪变。汉字形体的变化，是由汉字的表意性特点决定的，同时使用汉字的主体——人的思想意识也起了主导作用。

参考文献 284

后记 286



第一章

字里乾坤 ——《汉字与中国文化》总论

提要 汉字与中国文化的关系,用成语“字里乾坤”便能恰当地概括出来。汉字的形、音、义无不蕴涵着丰富的文化因子。“汉字文化”的内容随汉字的产生而存在,小小的方块字折射出博大精深的汉文化。

重点 汉字的特点 汉字与中国文化的关系

近些年,文化一词非常流行:旅游文化、饮食文化、服饰文化、茶文化、酒文化……无论何物,好像只要和文化搭上关系,就会身价倍增,蕴涵知识的品位。我们现在(只有近40年的历史)把汉字与中国文化结合在一起,并非是随潮流。汉字和中国文化的关系,并非人为地外在赋予,而是体现在字里行间。如果细细把玩,你会发现,每个字的形、音、义里都蕴涵着丰富的中国文化的因子。我们就以经常碰到的但又毫不在意的简短对话为例来分析其中所蕴含的文化因素。

假设甲、乙二人初次见面,精简后的对话开头部分可能如下:

甲:“哎呀! 您好! 请问您贵姓?”

乙:“您好! 您好! 免贵姓张。”

甲:“太巧了! 我也姓章。500年前咱们还是一家呢!”

乙:“是吗? 真是太巧了! 我是弓长张,您也是?”

甲:“噢! 我是立早章。”

这样的对话在我们的生活中随时会听到,也许你从没在意其中

的文化因素。如果对这段简短的对话进行分析,其中蕴涵的文化因素有五:

第一,“您”和“贵”字的使用体现了中国礼仪之邦的风范和传统。

现代汉语的第二人称代词有“你”和“您”两个:“你”没有任何感情色彩,泛指第二人称,可单数,用作复数则加“们”;“您”只用于第二人称的单数,不能用于复数,从字形上看,是“心”上的“你”,体现了对对方的敬重和说话者的礼貌。

询问对方姓氏时,前面加一“贵”字,含义有二:

首先,现在姓氏虽无贵贱,但在封建时代,姓氏确有贵贱之分。“姓”最初是用来区别婚姻的,秦汉以后“姓”和“氏”合二为一,均标示血源。但由于古代重视人的身份地位,等级观念根深蒂固,所以标明身世的姓氏也有了贵贱之分。中国的姓氏从有典籍记载的先秦时期的 18 姓 875 氏(《世本》所载)到现在的 11 969 个(1987 年 5 月 3 日《人民日报》根据抽样资料统计,56 个民族的姓氏总数),如此之多的姓氏现在无所谓贵贱,而古代则不然。封建社会每个朝代都有各自的贵姓,国姓自不待言。有功于朝廷的大臣,若被赐予国姓,那是光宗耀祖之事,历朝都有赏赐大臣国姓的记载。就拿妇孺皆知、流传至今的《百家姓》来说,之所以按“赵钱孙李周吴郑王”的顺序排列,就是按姓氏的贵贱来的。因为编撰《百家姓》的是宋朝钱塘的一个士大夫,当然要把国姓“赵”放在首位;“钱”是由于钱塘曾有一个钱姓人建立过割据政权,当地人除推崇赵姓外,还要接受钱姓政权的直接管理;接下来的“孙李周吴郑王”,要么是皇太后的姓,要么是皇后、皇妃的姓,总之,皆以身份的尊贵排列姓氏的先后。除宋朝的《百家姓》外,明朝也编过《皇明千家姓》,同样以国姓“朱”开篇,而不以当时的大姓“王”开始。清朝在康熙时曾编有《御制百家姓》,以“孔”姓统领全篇,目的是想以孔子及其思想笼络汉人,换取他们对异族统治的支持。到了民主、平等的新社会,虽然姓氏没了贵贱的区别,但两千多年形成的习惯已成自然,在“姓”前加“贵”已然约定俗成。

其次,“姓”前加“贵”,同样是礼貌的体现。古代的文明礼仪体



现在语言交际上有诸多方面,常见的是对人用“敬词”,对己用“谦词”,即“尊人谦己”。例如,在称谓上表礼貌的是“家大、舍小、令外人”;对别人称自家尊长,要在尊长称谓前加“家”字表谦,如“家父”“家母”等;称自家平辈或晚辈则加“舍”字,如“舍兄”“舍妹”等;对他人无论长幼,一律加“令”字表尊重,如“令尊”“令堂”“令兄”“令郎”“令爱”等。古今汉语中存在大量的敬词和谦词,常见的表敬的词除“贵”“令”外还有:

“高”字一族:称赞别人的事物。如高就、高见、高足、高论、高寿、高龄等。

“拜”字一族:用于自己的行为动作涉及对方。如拜读、拜望、拜访、拜托等。

“奉”字一族:用于自己的动作涉及对方。如奉送、奉还、奉告、奉赠、奉劝、奉迎等。

“恭”字一族:表示恭敬地对待对方。如恭贺、恭喜、恭迎、恭候、恭请等。

“敬”字一族:用于自己的动作涉及别人。如敬贺、敬请、敬礼、敬候、敬佩等。

常见的表谦的词除“家”“舍”外还有:

“敢”字一族:表示冒昧地请求别人。如敢问、敢请、敢烦等。

“愚”字一族:用于自称。如愚兄、愚见等。

“鄙”字一族:用于谦称自己或和自己有关的事物。如鄙人、鄙见、鄙意等。

“拙”字一族:对别人称与自己有关的事物。如拙作、拙著、拙见、拙笔、拙荆(指自己的妻子)等。

第二,“姓”字从“女”,字形上正是母系社会女权面貌的遗留。

母系社会中“女尊男卑”,宗族大权由女性掌握,妇女地位显赫。当时的婚姻形式是族外群婚制,即一个氏族中的一群同辈男子,到另一氏族中给一群同辈女子做“丈夫”:一个女子有一个主要丈夫,还有许多“附属”丈夫;反之亦然。所以,氏族中人“只知其母不知其父”,孩子出生后只知道自己的母亲是谁,而父亲就很难明确,只好跟着母亲生活,这就是为什么“姓”字从女从生的原因。“姓”是用来



区别婚姻的，史籍中亦有记载。南宋郑樵《通志·氏族略序》中写道：“三代之前，姓氏分而为二，男子称氏，妇人称姓。氏所以别贵贱，贵者有氏，贱者有名无氏……氏同姓不同者，婚姻可通；姓同氏不同者，婚姻不可通。”

随着父权社会的建立和巩固、发展，后世的“姓”已成为沿袭父系血统的标志符号，“姓”字字形在商周和战国时期也有过改变。如，商周时“姓”的形体曾写作左为“亼”右为“生”，会意为“人之所生”。春秋战国时期直接写作“生”，如《尚书·舜典》：“帝厘下土，方设居方，别生分类。”孔颖达疏：“生，姓也，别其姓族，分其类，使相从。”后又演化为上“生”下“自”的会意字“眚”，“自”有“初”义，把“生”和“自”放在一起会意，与“姓”所会意义相同，而唯一的区别是抛却“女”旁，是因为现实社会已是男权社会，由女性决定子女血缘的时代已不存在了，子女的血缘在现实中无须认定而自明。但这些字最终没有取代“姓”字，大概还是由于原始文化在人们意识中深厚积淀的缘故吧。

第三，“张”和“章”读音相同，说明属于表意文字的汉字存在大量的同音字。

同音极多的确是汉字的一大特点，但对同音字多也应一分为二地分析：一方面同音字多确实为口语交际带来一定的障碍，尤其是在缺乏必要的语言环境下，很容易造成语义上的误解，如“张”“章”同音，若不加解释，确实不知所云。所以，在实际的口语交际中，我们经常会听到人们在介绍姓氏后，总要加上析字解释，如“弓长张”“立早章”“口天吴”“言午许”“双口吕”等，以避免同音给对方带来理解障碍和误解。另一方面，大量同音字的存在，不仅让书面语表义更清楚，而且还给书面表达提供了修辞手段——双关修辞格，也称谐音。谐音在传统文化的各个子系统中都有广泛的运用，使得文学作品蕴涵无尽的韵味和美感，体现了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幽默。

第四，同姓一家说明自古形成的宗族观念至今仍根深蒂固。

中国是农业文明古国，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使得家庭成为社会最稳定的细胞，宗族血缘像一根纽带，连接着每一个有血亲关系的



成员，编织成社会关系网络。姓氏是表明血亲的“通行证”，同一姓氏的人们，哪怕现在找不到血缘关系，500 年前也可能是一家，也可能有血缘纽带，这就是中国最古朴、最紧密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第五，汉字形体的可分拆性。

把“张”的形体分拆为“弓长”，“章”的形体分拆为“立早”，反映了方块汉字既然是由笔画到部件再组成字，同样整体的字也可以分拆成部件甚至是笔画。而且这种分拆可以按照字的结构原理，如把“张”分拆成“弓长”；也可以随心所欲或约定俗成，如把“章”分拆成“立早”。这种汉字形体的可分拆性，形成了汉语修辞中的一个重要修辞格——拆字修辞格。这种修辞手法和传统文化关系密切：一方面，它可作为某些文学体裁——楹联、字谜等创作的一种重要表现手法，显示创作的技巧和水平；另一方面，它又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神秘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测字的基础，对同一汉字形体的不同分拆体现了分拆主体——人的主观意图，所以它又能反映某种特定的文化因素。

稍加分析，我们便能看出汉字与中国文化确实密不可分：汉字里蕴涵着丰富的中国文化，汉字与中国文化紧密相连。

一、什么是汉字

汉字是当今世界上所使用的文字之一。文字是用来记录语言的符号系统，汉字就是用来记录汉语言的符号系统。世界上记录语言的文字有两种：表音文字和表意文字。汉字是最古老的表意文字之一。世界上曾有四种古老的表意文字：中国的汉字、苏美尔人创造的楔形文字、古埃及的圣体字，以及南美玛雅文字。由于种种原因，后三种文字都已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中，唯有汉字仍然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

作为记录汉语言的符号系统，汉字有着自己独特的特点。

(一) 汉字是表意文字

关于汉字的性质，观点不一。自从索绪尔提出“表意说”之后，汉字是表意文字的观点便占据了主导地位：

一个词只用符号表示,而这个符号却与词赖以构成的声音无关。这个符号和整个词发生关系,因此也就间接地和它所表达的观念发生关系。这种体系的典范例子就是汉字^①。

一些语言教科书和词典在对汉字性质的论述上均受此观点影响,如胡裕树的《现代汉语》和黄伯荣、廖序东的《现代汉语》以及《辞海》等。张世禄先生在《文字学与文法学》里甚至说:“中国现行的文字——汉字——就是现今世界上表意文字唯一的代表。”

当然,也有许多观点不同意“表意说”。如赵元任先生在他的《语言问题》中首提“语素文字说”,而这种观点现在也得到很多学者的赞同:

在世界上通行的能写全部语言的文字中,所用的单位最大的文字,不是写句、写短语的,是拿文字一个单位,写一个语素,中国文字是一个典型的最重要的例子。

其实,表意文字和语素文字是从不同的方面对汉字的性质做出的结论:表意文字是从汉字字符本身出发,而语素文字是从文字记录语言结构中的哪个单位出发。二者是不矛盾的。

我们从汉字自身特征看,字形本身确实是“用表意体系的符号来表示汉语的词或词素的”。一个字我们可能不知道它的读音,但通过分析字形,我们可以知道它所表达的语言中的意义。如“休”,从甲骨文至楷书,字形都是一个人靠在树旁,肯定和“休息”的意义有关;如“采”,字形从古至今变化不大,甲骨文上是“手”,下面的树上长出果实,非常形象地提示出是“用手采摘果实”。正因如此,自古的“小学”家就有“以形索义”的传统。从这方面看,汉字是表意文字,比用什么字形记载“语言结构中的哪个单位”更能体现汉字形体的特征。

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有些汉字字形表义并不那么准确。其原因多种多样,总结看来,可能有以下几种。

1. 汉字的简化

我们现在使用的是楷体简化字。新中国成立之后,我们对使用的楷体汉字实行了简化。汉字简化的优点是书写便利,但同时也使

^① 索绪尔著、高名凯译:《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汉字字形表义不准确了。如“妇”，从简化字上看，一边是“女”，一边像“山”歪倒了，所以有段相声就拿此字会意说，现代社会，“妇女”是推倒大山的女子。这只是现代意义的“望文生义”，并没有说出“妇”字的真正意义。繁体的“妇”字写作“婦”，右边上部是“手”，下部是“扫帚”，表的义是“女子是在打扫卫生的人”，和在田间劳作的“男”相对，是指在家从事劳动的人是女子。

“东”从简化字上也看不出字义，但从繁体“東”上则可分解出“日”和“木”，表示太阳从树后出来的地方，正是东方所在。

“学习”的“习”也难从简化字上看出字义。繁体的“习”写作“習”，上“羽”下“白”，“白”是“自”的变形，本义是小鸟自己用翅膀反复学飞，引申为学习的“习”。

“買”字简化后是“买”，字形上是由“一”和“头”构成，实在是看不出“买”的义在哪儿。而从繁体上看，上“囂”，即“网”字作偏旁时的写法，下是“贝”，“贝”在古代曾做货币使用，当财物义。“買”即是在集市上网集财富，引申为买东西的“买”字。

“启”字，《说文解字》解释为：“启，开也。”如《左传·昭公十九年》：“启西门而出。”但现行字体就无法看出“开”的意义，从“户”从“口”，“户”即单扇门，“口”如何开“户”呢？而在甲骨文中，意义就很明显，“启”在甲骨文中写作^臼，“以手开门”就是“启”。到金文时，下面多出了一个“口”，写作^𠔁，表意应该比甲骨文更精确了：甲骨文仅表示手推门的动作，而金文表示的是动作的结果——门被推开了。因为“口”符号在甲骨文、金文中多表示声音，如“雷”字甲骨文写作^𩫑，左右两个“口”表闪电炸出的声音很响。金文^𠔁中的“口”表示用手推门，门被推开且发出了声音，意义还是“开”，因为有“手”。楷书的繁体还写作“啓”，但简化时，简为“启”，去掉了“手”，字形上也就看不出“开”的意义了。

再者，汉字简化的一个方法是同音替代。有些字在简化时找个同音的、笔画少的字合并，合并后的字则一字替代以前的两字，出现一字多义，其中被替代的字的字义和替代字的形体已没有联系。例如：

“鬆”和“松”是两个意义完全不同的字。“鬆”字《玉篇》的解释

是“乱发貌”，引申为松散、松懈；“松”是“木也”，是松科植物的泛称。两字在汉字简化时用笔画少的“松”替代简化前的“鬆”和“松”两个字，“松”字字形就难以体现出“松散”的意义了。

“里”是简化前的“裏”和“里”的合并字。《说文解字》对二字的解释是：里，“居也，从田从土”。本义是指人所聚居的地方，后引申指地方基层行政组织，从周至清，各代均设有“里”。如杜甫的《从军行》：“去时里正与裹头，归来头白还戍边”，“里正”就是“里”这一级的行政长官。裏，“衣内也，从衣里声”。“衣内”即双层衣服的内层，后引申泛指衣服之外的其他物品的内层。汉字简化时保留了笔画少的“里”，并以此替代“裏”，而“里”和“衣服内层”就毫无关系了。

“谷”是“穀”和“谷”二字的合并。《说文解字》：“谷，泉出通川为谷。从水半见出于口。”意义就是“山谷”。“穀，续也，百穀之总名也。”从禾，郑玄注《周礼·太宰》“九穀”时云：“黍、稷、稻、粱、麻、大小豆、小麦、菽也。”段玉裁注解：“穀类非一，故言百也。”义即“穀物”“粮食”。以“谷”代“穀”，字形上就没有“粮食”的意义了。

2. 形声字义(形)符表义不准确

一般地说，形声字的形符(义符)表义，但它也只能表示形声字的意义类属，不能表示具体的意义。如从“木”的字只能说明它的字义与“木”有关，从“扌”的字也只能说明字义和“手”及“与手有关的动作”有关。还有很多形声字，由于种种原因——如造字之初人类认识水平的限制等，形符本身表义就不准确，如“豹”字从“豸”、“虹”字从“虫”，本身归类就不准确。

一些形声字若常用义是假借来的，或者是引申来的，形符就不能表示正确的含义。若常用义是引申义，字形和字义的关系就不是那么明显，尤其是间接引申。如“群”，可见的最早的形体金文就是形声字，只不过当时是上下结构，本义是“羊群”。“群”的常用义是“众多”，如“群众”“群山”等，它是由本义“羊群”的引申义“同类物”（“物以群分”）再引申而来的，字义和形符的关系不明显。假若常用义是假借义，形符和字义就没有一点关系。如“特”作“特别”义讲时是假借字，字义和“牛”没关系，但本义是“朴特，牛父也”，是“种牛”的意思，表“特别”义是同音假借。再如“治理”的“理”和“玉”没关



系,但本义和“玉”就有关系,“理”的本义就是治玉,后引申到“治理”一切都用“理”。

3. 汉字的形体演变造成表义不准确

汉字的形体表义一般指的是早期的形体,有些汉字在字形演变的过程中发生了质的变化,我们称作“伪变”,伪变后的字体就很难准确地表现字义了。如“刑”,从“开”从“丂”,是楷化后的形体,“刑”的字义与“开”和“丂”没有任何联系,不是“开”和“刀”会出的意义。甲骨文的“刑”字写作𠁧,像是一个人被囚禁在牢笼中而失去自由,本义是“刑罚”,从本义又可引申为“治理”。如《周礼·秋官》中说:“以佐王刑邦国。”意思就是“辅佐大王治理国家”。“刑”到金文时开始了第一次伪变,把“人”变得像“刀”的样子;小篆进一步伪变,右边不仅仅完全变成了“刀”,左边也伪变成“井”;楷化后变成“开”和“丂”。从甲骨文到楷书,“刑”的形体变化:𠁧→𠁧→𠁧→刑,如果以楷书的形体去解“刑”的意义是“开刀问斩”,那纯属望文生义。从甲骨文到楷书,像“刑”字一样形体发生伪变的字有很多,若用伪变后的字形分析字义,得到的肯定是错误的解释。

汉字形体演变过程中的伪变是表义不准确的一个原因。另外,在形体演变过程中偏旁部首的归并,也使得汉字表意不准确。曾经有一个留学生问这样一个问题:人的“脖子”和“月亮”有什么关系?这个问题对以汉语为母语的人来说不成问题,我们从小学开始学习语文时,灌输到我们知识体系中的固定的语法知识就是偏旁中的“月”是“肉月旁”,这个偏旁不是表示“月亮”,就是表示“肉”;但对学习汉语的外国人来说就是问题,因为“脖”字从“月”,他并不了解在汉字发展历史上,“肉”和“月”是在偏旁上的归并。

古汉字象形是基本特征。形体演变到今文字后,象形性逐渐减弱,符号性增强。由于由象形到线条,绝大多数字符的演变是有规律可循的,所以表义性是约定俗成的。如偏旁“火”,在今文字中多数写作“火”,如“炀”“炙”,也有的写作“灬”,如“煮”“烹”。但反过来,在“灬”部的字不一定都和“火”有关,如“燕”“熊”等。这是汉字符号化后部首的归并造成的。语言史上对汉字第一次进行系统分类的人是东汉的许慎,他首创部首编排法,以 540 个部首统领 9 353

个字,按他的说法就是“其建首也,立一为耑。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同条牵属,共理相贯。杂而不越,据形系联。引而申之,以究万原”。(《说文解字·后叙》)也就是说,在同一部首下的汉字具有相同或相近的字形特征和意义类属,不同类别的字归入不同的部首。虽然在许慎时期的小篆字形上,“燕”字的小篆形体下部已经定作“火”,但许慎并未把它归入“火”部,因为“燕”和“火”在字义上毫无关系,而是给它自立一部“燕”部,只有“燕”一个字。同时,也没把它和“鱼”归为一部,尽管“鱼”字的小篆形体下部也是“火”,是因为它们不符合“方以类聚,物以群分”的原则:一个是飞禽,一个是水中生物,不为一类。但在《康熙字典》中,则把“燕”部取消,因“燕”的字形特征是下部从“灝”,则并入了“灝”部。《现代汉语词典》沿袭前例,“燕”字仍然在“灝”部。这种偏旁的归并完全以便于在字典中查找汉字为出发点,忽略了部首的文字学分类意义,把来源不同、意义毫无联系而字形特征相似的字归并在同一部首。这就打破了许慎当初设立部首的“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同条牵属,共理相贯”的原则,使得汉字形体的表意性也随之减弱。不了解这种部首的归并,同样会有“脖子”和“月亮”到底有没有关系的疑问。

4. 汉字假借

造成汉字形体表义不准确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汉字中存在大量的假借字。作为表意文字的汉字不可能在现实中有多少概念就造多少符号,那样汉字的数量会无限膨胀,解决的办法就是不造新字,找一个现有的同音字代替,这就是“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假借。假借解决了不造新字又能表达新意的问题,但假借字的字形和所要表达的字义没有任何关系,语言学上的“以形索义”就不适用于假借字。如:

队,现在的常用义是“军队”或“行列”,和形体上的“阜(阝)”“人”没有任何关系。“队”在甲骨文中写作𦥑,表示一人从悬崖上掉下来,表示的意义是“坠落”。在被表“军队”的意义假借走后,再表示“坠落”义就在“队”字下加了一个“土”,表示是从悬崖上掉到地面上。

暮,表“傍晚”“黄昏”义,但形体上是两个“太阳”,似乎表意不



准确,其实它也是表本义的字形被借走后又造的新的形声字表本义,本义字形是艸即“莫”,被虚词或不定代词借走后,再表“傍晚”就在本字基础上加了一个偏旁“日”。

汉字中假借字很多,尤其是造字之初的甲骨文时期,假借几乎占70%,且本义和假借义共用一体。后来,为区分本义和假借义,在字形上就会再造一个形声字。所以对于那些假借字来说,形体根本就不表意了。

(二)用什么样的形体表达什么样的意义体现了一定的文化内涵

既然汉字是“用符号来表示词或词素的文字”,也即字形本身不能明确地表示读音,但一个字本身就能表示一个意思。汉字是一种符号,这个符号就是汉字的字形。汉字的产生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不会像历史传说中的那样,是历经名山大川后的仓颉席地而坐,依照星斗的曲折、山川的走势、龟背的裂纹、鸟兽的足迹造出了最早的象形文字,文字应当是在一定的历史文化背景下产生的。而用什么样的形体来表示什么样的意义,也不可能是由一时一人随意规定的,应当是在历史文化的发展中演进、积淀的,体现了一定时期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观察,同时也体现了当时人类的文化心理与观念,蕴涵很深的人文内涵。

比如“天”字。商代的人们用“天”表头顶,是因为他们认为人是天地间之灵长,没有比头顶更高的了,虽有对现在意义上的“天”的认识,如他们认为“雨”是从某个地方下来的(甲骨文中“雨”写作囂),虽然这个地方是现在意义上的“天”,但当时人们的认识是模糊的。当人类认识到自然界的最高处要比人的头顶还要高时,就用表人体的最高处的“天”来表示自然界的最高处。同一个字形在不同时期反映不同的意义正是人类认识提高的反映,也即是文化的积淀。

再比如“国”字:甲骨文写作囗即“或”字,右为“戈”,左为“口”,表示城池、国家,即人的居住地,意思是用武器保卫居住的地方。但后来到金文时,形体发生了变化,在左边“口”的四周又多出了四条